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消防力量提升工作项目（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城西市场综合楼 2 号楼一楼 联系电话：0758-8389828 联系人：何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消防力量提升工作项目（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工程基本情况：项目总建筑面积：6695.64 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17485.68 m <sup>2</sup> 。其中高要区金利镇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为 7380.17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345.16 m <sup>2</sup> ；高要区金利镇产业大道消防站占地面积为 9995.11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000 m <sup>2</sup> ；金利镇执勤点占地面积为 110.4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50.48 m <sup>2</sup> 。 2. 项目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3. 本项目总投资 3234.54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建



		<p>设费用为 1844.75 万元，消防站设备配置费 100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4.73 万元，预备费用为 26.15 万元。</p> <p>4. 完成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消防力量提升工作项目勘察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30%-50%。</p> <p>3. 计价标准: 费用计取、支付及结算依据勘察实际工程量, 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确定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不小于 30%, 小于 30%的否决其投标。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math>147600.00 \text{ 元} \times (1-30\%) = 103320.00 \text{ (含本数)}</math>。</p> <p>最终结算价以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价为准。(若审核价格低于合同价, 按审核价结算; 若审核价格高于合同价, 按合同价结算。)</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完成工程项目所有勘察服务内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p>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p>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价为准。(若审核价格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若审核价格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li> <li>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li> </ol>



		<p>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p>

		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4月7日

